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57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267 号），现下达你局 2018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754.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

要求，对接《青海省林业厅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批林业改革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林规〔2018〕666 号）中资金建设任务清单，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在项目建设地点选择上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及时编制统筹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同时，将县政府批复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2018〕1437 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按照资金下达相关要求，按照资金投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附：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